

# 东 华 大 学

东华教〔2018〕18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华学〔2017〕41号）的要求，学校对《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

## 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进一步发挥推免工作在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学风、校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推荐工作坚持“科学评价，公平竞争，公开公正，规范管理”。

2.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结合平时一贯表现，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分的高低，择优推荐。

### 二、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东华大学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的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制定工作日程、审核学院推荐人选、公示候选名单等工作。

2. 校监察处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监督，接收处理师生投诉。相关部门和学院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和职责，切实做好

推荐工作。

3.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不少于7人，明确1人担任组长），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负责传达推荐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申请、评选、确定候选人名单等）。组成名单书面报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纪违规记录，身体健康。

2. 成绩优良，前三学年的评优绩点（以各门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为专业或大类的前35%，且英语成绩达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4.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订补充条件，但补充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

### 四、推免生评价方法

1. 根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考核”的原则，以综合评分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由“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2. “学习能力分”以前三学年的评优绩点（各门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计算。

3. “创新能力分”以论文分、学科竞赛分、专利发明分、软件著作权分等四者之和计算，计分方法参见附表1。每位申请人在论文、同一科目学科竞赛、专利发明、软件著作权中只能各以1项代表性成果参加计分（涉及署名单位的，东华大学须排名第一）。每位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分最高得分为0.5（超过0.5以0.5计）。

学科竞赛必须是能够有力促进学生创新、创造能力提升，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赛事，见附表2。

4.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业绩为主，计分办法由各学院制定。每位申请人的实践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0.1（超过0.1以0.1计）。

5. 为有利于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最高分值的范围内对“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的计分方法进行调整。各学院的调整方案需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向本学院全体学生公开。

6. 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本科生，如符合“第三条推免生基本条件”，且在读期间有本校助理专职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经历，工作表现突出且获得校级（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及以上相关表彰者，在“实践能力分”及“创新能力分”方面，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7. 退役在校本科生和有国际组织工作或实习经历的在校本科生，如符合“第三条推免生基本条件”，且服役期间、在国际组织工作或实习期间表现出色获得表彰者，在“实践能力分”及“创新能力分”方面，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 五、规范管理与信息公开

1. 各部门、各学院须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荐工作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凡违反政策的，将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要求,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及材料、咨询申诉方法等信息须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公开公示。

3. 学院对推免生基本条件、论文及学科竞赛名单等作出补充的,须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与学院“实践能力分”的计分办法一并向本学院学生公示。

4. 学院遴选结束后,须及时将全部申请人名单按照计分由高到低排序在本学院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推免生名单及材料报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经审定后向全校公示。

## 六、其他说明

1.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华学[2017]41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单列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专项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推荐名额,其推荐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实施。申请者除符合《方案》中规定的选聘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修完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能按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
- (2) 评优绩点达到2.5以上(含2.5);
- (3) 英语成绩达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2.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征兵工

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24号文件）中关于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的规定，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根据《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关于鼓励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华保[2017]6号）要求，对于2017年以前退役复学的在校本科生，如其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对于2017年以后（含2017年）退役复学的在校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在校本科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已服满兵役并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者，即可获得候选推免资格：

（1）修完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2）评优绩点达到2.5以上（含2.5）；

（3）英语成绩达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获得候选推免资格的退役大学生，由学校武装部具体实施推荐工作。

3. 学校对思想进步、学习态度端正的高水平运动员，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亚洲锦标赛、亚运会、奥运会等重大赛事上获得前三名，个人项目以优异成绩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在校本科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半年内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攻读学位手续，不列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各院（部）在推荐选拔时应做好调查和宣传工作。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

推免资格。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

(2)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3)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包含辅修专业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优或良等级。

附表1

## 论文、学科竞赛、专利发明、软件著作权的计分方法

成果类别	等级标准	排名			备注
		1	2	其他	
A类论文	SCI、SSCI、CSSCI期刊收录论文	0.25	0.08	0.02	会议收录的SCI、EI论文须达到校内外学科同行普遍认可的标准
B类论文	EI、C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收录论文	0.15	0.03	0.01	
A类学科竞赛	国际级或国家级特等奖及一等奖	0.20	0.08	0.02	难以根据排名区分贡献度的竞赛，学院可根据情况制定不同名次的计分标准，但不能超过学校标准
B类学科竞赛	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	0.15	0.03	0.01	
C类学科竞赛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0.10	0.02	0.01	
A类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0.20	0.08	0.02	
B类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0.02	0.01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0.10	0.02	0.01	

附表2

学科竞赛名单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组织机构
国际级竞赛	世界可穿着艺术大赛	新西兰世界可穿着艺术设计组委会
	红点设计大奖 (Red Dot Design Award)	德国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设计协会
	IF 学生概念设计竞赛	德国汉诺威设计论坛
	英国 D&AD 学生奖	英国设计与艺术指导协会
	大阪国际设计竞赛	日本设计基金会 (JDF) 主办, 由国际平面设计协会 (ICOGRADA)、国际工业设计协会 (ICSID)、国际室内建筑和设计联盟 (IFI) 协办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FIRA) 世界杯机器人大赛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东华杯”全国高校纺织类学术与创意作品大赛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导委员会
	“红绿蓝杯”中国高校纺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

国家 级 竞 赛	织品花型设计大赛	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 导委员会
	“越隆杯”中国高校纺织 品设计大赛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 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 导委员会
	“上海纺织杯”全国大学 生纱线设计与面料设计大 赛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 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 导委员会
	“龙福杯”全国大学生毯 类纺织品花型设计大赛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 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 导委员会
	全国 CCTV 模特大赛	中央电视台主办
国家 级 竞 赛	中国职业模特大赛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主办，中 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职业时装 模特委员会、东方宾利文化发 展中心承办的全国性时装模 特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 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 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 教育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国家级竞赛		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协办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教育部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协办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竞赛	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内地方相关工业

	设计协会联合举办
全国大学生外贸跟单大赛 (纺织)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纺织服装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 工信部、教育部指导并支持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由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由国内著名大学承办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全国大学生大学物理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组委会
	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大赛组委会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省部级竞赛	中华杯国际服装设计大赛	上海服装设计师协会
	中国服装设计新人奖	上海服装设计师协会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赛	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选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上海电气杯”工业设计大奖赛	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工业设计协会、上海市现代设计方法研究会主办
	上海市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论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创青春”上海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组委会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海发明协会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注：本表中未列举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竞赛，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可在严格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增补名单，经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报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经认定后可列入学院名单。